

证券代码：688222

证券简称：成都先导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80,633,34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80,633,34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08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081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JIN LI（李进）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0,365,184	99.8515	266,757	0.1477	1,400	0.0008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0,368,357	99.8533	261,624	0.1448	3,360	0.0019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0,360,683	99.8491	261,624	0.1448	11,034	0.0061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844,570	99.4674	277,542	0.4691	37,524	0.0634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74,086,901	96.3758	6,537,166	3.6190	9,274	0.005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7,120,900	98.4579	266,757	1.5341	1,400	0.0081
2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17,124,073	98.4761	261,624	1.5045	3,360	0.0193
4	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董事薪	17,073,991	98.1881	277,542	1.5961	37,524	0.2158

	酬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 JIN LI（李进）、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- 3、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4、本次会议听取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及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君合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媛媛 钟晓依云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